

# 苗栗縣文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(99.09.01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並防範與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，特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，落實 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4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處理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5.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 6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7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8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 9 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  
當然委員：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、輔導教師、護理師  
遴選委員：校長就具兩性平等意識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的教職 員中聘任之。  
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校長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但本會委員若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，應暫停 其委員職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文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執掌

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	主要負責業務
主任委員	校長	詹建華	男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
委員	教導主任	詹偉宏	男	編擬校園安全維護、危機處理辦法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窗口。
委員	學務組長	羅笙綸	男	協助校園安全維護、危機處理及性侵害防治之調查、通報。
委員	教務組長	羅巧倫	女	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之推展。
委員	輔導教師	何名倫	女	策定年度工作計劃，推動宣導措施。
委員	教師	劉素娟	女	編擬補充教材及發展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策略
委員	護理師	馮雅惠	女	承辦各項宣導活動，協助執行推展工作。
委員	幹事	楊政鑫	男	審核相關委員會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審核相關經費使用。
委員	教師	黃淑滿	女	編擬補充教材及發展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策略
<p>1. 本委員會依相關職務為當然委員，職務調整時委員資格相對更動，不得拒任或延任，並依本身職責協助事件處理與後續事宜。</p> <p>2. 本委員會依規定女性代表過半數。</p> <p>3. 本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，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申訴事件時，亦應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。</p> <p>4. 所有委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守：          迴避原則：由主任委員提出或由委員自行書面呈請委員會核定          保密原則：事件或會議內容除發言人（或指定代理發言人）外不得自行洩漏。          違反上述原則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之。</p>				

共計 9 人，男性 4 人，女性 5 人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